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N P Etches 先生於 1999 年 7 月 2 日就《危險狗隻規例》提交的意見書

## 根據《貓狗條例》制訂的擬議規例

### 《危險狗隻規例》

#### 背景

- 1 擬議規例界定 3 類“危險狗隻”：  
(i)格鬥狗隻；(ii)已知危險狗隻；及(iii)大型狗隻。
- 2 前立法局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考慮這項建議。該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在 1997 年 6 月 3 日及 4 日舉行會議，就當時的擬議規例進行審議。上述第三類危險狗隻原先被界定為“潛在危險狗隻”，而有關的法例擬本將 8 類品種的狗隻列為有潛在危險。該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以“大型狗隻”類別取代“潛在危險狗隻”類別，大概是因為難以識別有關的狗隻品種。
- 3 因此，該規例的用意似乎是保障市民免受危險狗隻襲擊。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在介紹該條擬議規例時，首先提到向警方舉報的狗隻咬人事件數目，以及因被動物咬傷而被送院治理的個案數目。事實上，近期亦有報道關於市民被不受控制的狗隻咬傷的事件。

#### 建議

- 4 有關“格鬥狗隻”和“已知危險狗隻”的建議似乎十分合理，但向將格鬥狗隻交給當局毀滅的狗主支付 3,000 元的建議則除外，因為此舉或會鼓勵濫用的情況。
- 5 有一點很清楚的是，香港並沒有地方用作管有或繁育專門供打鬥用途或本性具攻擊性的狗隻。事實上，任何地方也不應鼓勵繁育這類狗隻。
- 6 雖然本人懷疑是否有任何證據證明因受環境影響及／或因本身所受到的對待而具有攻擊性的狗隻，會將這些脾性遺傳給下一代，但本人認為，那些已證明具有攻擊性或脾性不穩定的狗隻亦應受到控制，而該等建議至少可制止這些狗隻繁育。

7 本人擬就“大型狗隻”類別提出意見。

## 大型狗隻

8 這似乎是當局嘗試對過往建議的“潛在危險狗隻”類別作出妥協。雖然將危險狗隻分為以下 3 類是簡單的解決方法：

“格鬥”類——即已證實會構成危險；

“已知危險”類——即狗隻的行為已顯示牠們會構成危險；及

“潛在危險”類——即任何狗隻均有可能被列入這類別

但很明顯，可以有第四類：

“不大可能會構成危險”的狗隻。

問題在於如何清楚劃分第三及第四類，本人沒有簡單的答案，但如果按現時的建議般武斷地以體重 20 公斤為標準，肯定不是正確的解決方法。

9 本人相信此舉至少犯了 4 個基本錯誤：

(i) 過於武斷；

(ii) 這項規定假設體型較大的狗隻比體型較小的狗隻較具攻擊性。雖然體型較大的狗隻可能會較為強壯，因此若被激怒，可能會造成較嚴重的破壞，但體重少於 20 公斤的狗隻如果要攻擊人的話，亦可令人遭受嚴重創傷，而且牠們通常比體型較大的狗隻更具攻擊性，因為體型較大的狗隻會令人望而生畏，不敢激怒牠們；

(iii) 這項規定會加深香港很多人已有的錯誤觀念，認為狗隻是可怕的動物；

(iv) 似乎並沒有客觀需要將一些馴良的狗隻分類為有潛在危險的狗隻。

10 此外，據本人所知，現時已有法例規定所有狗隻的狗主不得造成滋擾；例如

(i)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 條

(ii) 《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5 條

- 11 因此，本人贊同在 1997 年 6 月 3 日會議席上多名與會者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觀點。雖然他們歡迎有關管束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的建議，但他們關注潛在危險狗隻的分類方法，以及若按當局當時提出的建議，根據狗隻的品種將牠們分類會有困難。雖然當局已顧及此關注事項，但本人不相信現時提出的建議是公平或適當的做法。事實上，一些出席該次會議的專家質疑，設定潛在危險狗隻類別能否起任何實質作用。本人認為無論是原先建議的“潛在危險狗隻”類別，或是現時建議的“大型狗隻”類別，都不會起任何作用。
- 12 從漁農處助理處長在該次會議席上作出的解釋(載錄於第 19 及第 20 段)可以清楚知道，當局已考慮過將本港曾令人受傷的各類狗隻(即佔舉報傷人個案超過 2%的狗隻)列入潛在危險狗隻類別。該類別只包括 8 種狗隻，其他體型龐大的狗隻品種如大丹狗(漁農處助理處長在第 20 段表示，“…雖然大丹狗體型大，但卻並不兇猛，因此未有將其列為…” )等並沒有包括在內。當局沒有將其他品種的狗隻包括在內，或許是經過適當的考慮，認為牠們並不“兇猛”甚或沒有“潛在危險”。該等狗隻包括拉布拉多犬、斑點狗、尋回犬、紅色雪達犬、愛爾蘭獵狼犬、古代牧羊狗、指標犬及貴婦狗等多不勝數，上述各類品種的狗隻體重通常超過 20 公斤，因此即使只將這些狗隻分類為“大型狗隻”，牠們亦會被當作是“有潛在危險”。
- 13 本人飼養了 3 頭狗隻，全都是斑點狗。其中一隻肯定屬於體型龐大的狗隻，另一隻不肯定是否屬於大型狗隻，第三隻則並非體型龐大。牠們從來沒有在戶內或戶外公眾地方令人受傷或造成任何損毀。然而，體型最小的一隻曾在我們屋內令一名工人遭受輕微損傷，這正好證明該條擬議規例並不合邏輯。
- 14 總括而言，本人相信單憑狗隻的體型超過若干大小，便假定牠們是危險或潛在危險，這是錯誤的觀念。現行法例規定市民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他們的狗隻，如果他們沒有這樣做，便須要作出刑事及民事上的補救。本人歡迎當局提出建議，對付那些被證實破壞社會安寧及危險的動物，但這條擬議規例亦將其他馴良的動物分類，這是不合理和沒有必要的。